

# 上海市奉贤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奉灾防委办〔2023〕1号

签发人：郑毅

## 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以及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本区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与“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结合我区历年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始终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着重构建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着力健全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管理机制，深入推进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完善创建标准，推动与精神文明、安全发展等创建工作联动，不断夯实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基础，有力促进奉贤韧性城市建设，切实保障我区城市运行安全。

## 二、创建任务

各街镇（开发区、公司）应结合实际并根据已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及“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情况，推荐安全和综合减灾成效显著、条件较好的街镇（开发区、公司）、居（村）委创建申报，认真考量申报创建单位。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任务：从已创成“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单位中择优推荐。创建对象为街道/乡镇和居委/村委两类，**申报主体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公司）**。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推荐对象须符合相关创建办法。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任务：创建对象为街道/乡镇和居委/村委两类，**申报主体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公司）**。拟申报创建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街镇类社区，须符合相关评审条件，且原则上所辖

区村居已有较高比例（具体比例动态调整发布）创成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原则上每年各街镇（开发区、公司）至少申报两家拟创建市级示范社区，区灾防办根据各单位申报以及入围数量在年度考核中酌情打分。

### 三、实施步骤

#### （一）排摸筹备阶段（第一年1-8月）

根据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创建工作指引等文件，结合日常工作，积极排摸符合创建基础条件的街镇（开发区、公司）、居（村）委，做好创建工作准备。

#### （二）审核上报阶段（第一年9月底前）

根据市灾防办下发年度创建工作安排，各街镇（开发区、公司）对照申报条件，将《创建备案申请表》和《创建工作方案》上报至区灾防办。9月30日前，区灾防办择优将符合申报要求的街镇或社区上报市灾防办。

#### （三）培训学习阶段（第一年10月-次年3月）

组织相关街镇（开发区、公司）、居村委参加区级、市级开办的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业务培训。各申报单位学习领会创建工作评分标准、申报材料的撰写、创建台账的设置以及填报创建工作申报表的方法等创建内容。

#### （四）组织实施阶段（次年4月-9月）

根据市灾防办的培训要求，各街镇（开发区、公司）要组织、

指导申报单位，对照创建标准，整理申报材料；做好创建电子台账和书面台账，对照《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成效评分表》，开展自评得分。

#### （五）区级核查阶段（次年9月底前）

区灾防办会同区安委办组织应急、消防、气象等部门的专家，对创建示范社区的软件资料，硬件设施等进行现场考核工作，评估创建单位工作情况，完成区内核查，确定参加创建“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单位。由区灾防办盖章同意后，将创建资料报送至市灾防办。

#### （六）市级考核阶段（次年11月底前）

市灾防办、市安委办牵头组织由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开展评审。市灾防办、市安委办组织召开综合评审会议，商讨形成本年度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拟命名名单，并将拟命名名单在本市主流媒体或政务“两微一端”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市灾防委、市安委会审定后进行命名并授予牌匾。

#### （七）推荐申报阶段（次年12月底前）

根据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从市级示范社区中择优推荐上报的原则，区灾防办择优推荐区内市级示范社区申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市灾防办牵头，组织市气象、地震、消防等部门单位，组成专家评审组按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开展检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社区推荐为“全国综合减灾

示范社区”候选单位。区级根据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市灾防办的要求，登录国家减灾委创建示范社区管理系统，指导申报创建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系统开放时间、账号、操作方式等内容，将在接应急部通知后另行发布）。**申报、考核等具体时间以市灾防办通知为准。**

#### 四、创建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安委会、灾防委明确将创建国家级、上海市示范社区工作纳入年度区级政府和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消防灾害防治综合考核内容；奉贤区委、区政府亦高度重视，将创建示范社区工作纳入2023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并列为实效创新工作，纳入考核。同时，开展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也是我区“应急强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各街镇（开发区、公司）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示范社区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系列部署，确保创建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工作责任。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是全面加强社区安全发展、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提高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和各类突发事件能力的迫切需要。各街镇（开发区、公司）要按照申报创建管理的目标任务、规定的时序进度，稳步推进工作，层层落实责任。要结合具体实际，利用现有条件资源，因地制宜，选择基础条件好、管理规范的单位申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明确分工，积极推进示范社区建设，保质保量完

成创建管理任务。

（三）强化保障措施。各街镇（开发区、公司）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特点和工作实际，组建工作专班，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和资源，积极保障创建示范社区工作；要将创建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拟创建社区的相关经费投入；要结合推进创建工作实际，落实指导拟创建单位开展灾害事故风险评估、灾害事故风险隐患地图等工作（涉及专业性强的工作，有条件的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指导创建）。

（四）定期督导考评。区灾防办要会同安委办建立创建督导考核考评机制，定期对拟创建社区开展“督促、检查、考核”工作。各街镇（开发区、公司）参照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从创建选择、台账编制、现场指导和实地考评等各环节，严把创建排摸关、申报关、筹备关。要通过创建，夯实基层安全发展、防灾减灾基础，将创建示范社区和“应急强基工程”建设工作有机结合。

（五）加强统筹协调。区灾防办要会同安委办逐项对照评审标准，与街镇强化统筹，把创建示范社区任务分解细化。各街镇（开发区、公司）要统筹协调行政、社会力量等，整合社区资源，指导拟创建社区制订创建工作计划，按时完成阶段性创建工作任务，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及时解决实际问题。督促已命名社区及时更新社区基本信息，持续改进社区安全发展、防灾减灾救

灾工作,切实推动安全、防灾减灾工作落到实处。(联系电话:区灾防办 57180319; 区安委办: 57181203)

附件: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沪灾防委(2021)3号)

上海市奉贤区自然灾害防治  
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  
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上海市奉贤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